

新疆额敏水蓄能电站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以《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名称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的公参公示，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新疆法治报》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额敏县政府公示栏；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7日，受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

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距额敏县约90km，距乌鲁木齐约380km。电站建成后供电范围为新疆电网，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消纳；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预可研阶段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400MW，工程规模属一等大（1）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上水库和下水库正常蓄水位分别为1803m和1198m，最大坝高分别为58m和82m。工程总投资90.59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天合家苑小区18幢2单元241室

联系人：吕智

电话：13999496164

E-mail：7798078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19号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502776637

E-mail：xzh3206@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公示截图见图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走进协会' (About Us), '会员中心' (Member Center), '资讯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查询中心' (Query Center), and '党建专栏' (Party Building Colum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Xinjiang Leimen Pumped Storage Power Station Project).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s purpose, location, and construction nature,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Leimen Pumped Storage Power Station Co., Ltd.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public notices such as '验收公示' (Completion Acceptance Notice), '监测公示' (Monitoring Notice), '企业环境信息'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清洁生产审核' (Clean Production Audit), '应急预案公开' (Emergency Plan Disclosure), '企业环境信息'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清洁生产审核' (Clean Production Audit). The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a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box with a phone number.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天合家苑小区18幢2单元241室

联系人：吕智

电话：13999496164

E-mail：7798078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19号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502776637

E-mail：xzh3206@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新疆额敏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z2Vc1qKS5Jt1b6-_0Hr9Q。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8502776637(肖工)；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3999496164(吕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77980786@qq.com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48>，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治报，报刊号为：CN65-0086，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

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示照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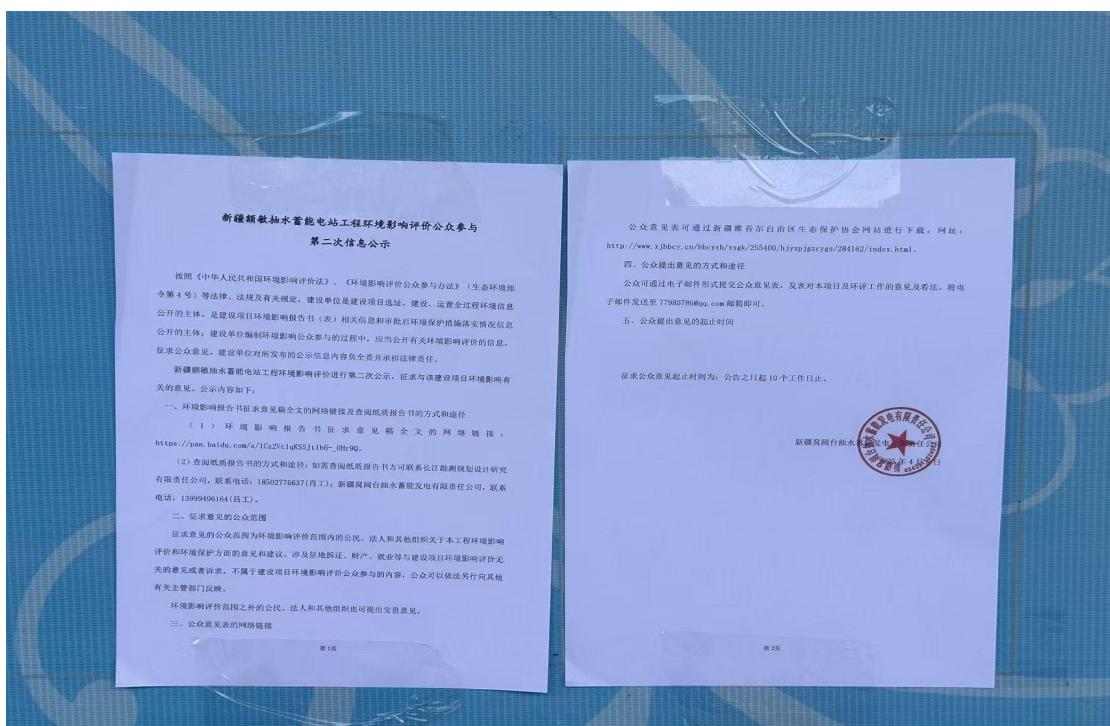
图 3-3 新疆法治报公示图片(1)



图 3-3 新疆法治报公示图片(2)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额敏县政府公示栏，是工程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4。



额敏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示公开栏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天合家苑小区 18 幢 2 单元 241 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19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